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管 公告编号:2023-050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9月22日上午14:00-15: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邵敏娟女士、独立董事潘敏女士、财务总监孙丹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FWANG LI(王立)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符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范围内针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开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 1.请问公司项目出租率情况如何?有无恢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承租运营的在管项目类型包含文创园区、办公楼宇及社区商业,租户结构以文化创意产业及新经济客户为主,涵盖制造业、专业服务、贸易服务等传统行业,互联网、知识经济、生物医疗、文化创意等新兴产业。
相较于普通写字楼,文创园区的办公业态更受文化创意及新经济客户的欢迎,同时,在综合考虑租赁面积和租金成本的情况下,交通和商业配套完善的新兴商务区也将更受到租户青睐。公司旗下多个在管项目位于核心一线城市的核心地段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布区域,拥有交通便利、完善的商业配套设施,合理的园区规划和空间分布等优势,满足和支持初期、成长期和成熟期的办公及商业租户的需求。因此,公司成熟项目出租率及租金水平维持稳定;在途多个新项目仍处于爬坡期。
尽管外部不确定性加剧,国内大小型企业租赁需求逐步回升,截至公告日,在管项目同口径出租率较2023年6月末较+2%~3%左右。同时,7月以来租户的退租量并未恢复正常较去去年同期增幅50%以上,在管项目出租率,亦保持相对稳定。
- 2.请问公司在股东分红方面进展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根据2023-048号公告,2023年中期分红将于2023年9月28日发放,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2,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950,000.00元,锦和商管自2020年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已达54.9亿元(含本次,总计约发IPO募资金额的71.7%),连续3年实现现金分红回报股东。
- 3.领导,您好!我来自四川大决策公司在管项目和面积大幅增长,为营收和盈利能力却没有相应的大幅增长,而净利润近几年却持续下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近年来一直在稳步恢复经营业绩。新承接项目中,承租运营模式的项目多处于新开业爬坡期,且受到新租赁准则影响,在财务报表层面未能充分反应;委托管理模式的项目,公司收取的服务费/管理费的对值较小,对会计报表影响幅度较小,有关新租赁准则对我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分析请见公司相关说明报告。

4.2023年中期,公司收入为什么较去年同期微降?经营活动现金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的原因是什么?公司有什么新项目?可以介绍一下。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4.98亿元,较上年同期微跌4.43%,主要系部分项目出租率情况恢复不及预期所致。2023年1-6月,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3.0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56%,主要系公司收款率提升,导致销售收入带来的现金流增加所致。
2023年以来,公司新拓北京“天字1号·越界锦澜”、“锦和越界静安Space”运营管项目;实现增持北京新荟壹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而承租运营了“锦和越界静安园”、“锦和越界静安里”两个项目。此外,公司亦开展多个公开招商项目。公司在根据所在优质项目的具体情况,逐步扩大在管规模。截至2023年9月中旬,公司在管项目74个,在管面积逾135万平方米。

5.上海、北京、这两个一线城市的城市更新正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会,能否介绍一下公司在上海地区的优势及项目进展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自2007年开始在上海地区从事城市更新领域行业,拥有该行业第一个上海市著名商标,被认定为上海市品牌培育示范基地,公司多个园区被评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级文化产业试验园区”、“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品牌效应。

截止日前,公司在管项目74个,在管面积逾135万平方米,其中上海地区拥有62个项目,北京地区拥有9个项目,在京沪地区的深耕优势和品牌优势有助于公司拓展新项目。公司主要通过与中国央企、科研院所等进行合作,对老旧存量物业进行设计、改造、招商、运营并赋予存量物业商业的价值。公司已合作的项目有金企包括但不限于:中船重工第七〇四研究所、上海航天科创、上海航天工业集团、上海地产、久事旅游等,涉及重点项目如虹桥路8号、锦和越界田林坊、锦和越界航天大厦、上海地产·越界静安、久事旅游·越界静安Space等,以上项目均获得了较好的市场反响。

未来,公司也将把把上海、北京地区城市更新政策带来的机遇,发挥自身优势,以轻资产模式与国有企业合作盘活存量资产,助推城市更新。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建议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5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下午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2023年9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3年9月22日13:00-14:00,公司董事长、总裁潘利斌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尹志波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勇先生,独立董事李奕晓女士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在符合信息披露有关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 问题1: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怎么样?
回复:
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4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1.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5.1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1.81%。
- 问题2:请问公司制药厂产品在线上平台销售情况如何?
回复:
国发川山制药公司产品拥有海马、国发三大品牌系列产品。其生产的海宝牌珍珠明目滴眼液是国内境内药厂的原料药,海宝牌珍珠末、海宝牌珍珠粉等特色海洋生物药品选材地道,疗效好,得到国内外消费者的青睐。

北海国发川山制药公司产品打造做了更深入、多维度营销策略,围绕品牌不断加大品牌宣传力度。目前,海马厂销售渠道线上线下渠道为主,线上通过国发旗舰店、阿里健康大药房、京东大药房、金太大药房、万裕堂大药房等平台采购,全面满足各类消费者不同渠道的购药需求。
问题3:上市公司独董制度迎采改革,目前已正式生效实施,公司是否涉及相关情况?
回复: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已正式生效实施,公司将落实并严格执行《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问题4:目前公司控股权被法院冻结,给公司带来了极大的负面影响,请问公司有没有解决问题的办法?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朱春娟及一致行动人彭绍峰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目前暂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风险较大。如果股份被司法处置且被处置的股份占比较大,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进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1.拟采取的风险化解措施有:

(1)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同债权人协商债务化解方案及措施,并通过司法破产重整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3-07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方大炭素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炭材)。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成都炭材99%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成都炭材1%的股份。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成都炭材提供担保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担保:无。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与成都源群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分行(以下简称成都龙泉驿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及成都炭材与成都龙泉驿分行基于主合同发生债务,由公司在最高债权额度内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600,000万元(含本数),担保额度范围、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与授信业务相配套的担保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和2023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及《方大炭素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042)。

二、公司担保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审议的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金额	截至2023年9月22日其担保余额
成都炭材	成都龙泉驿分行	连带责任	50,000	6,000	10,0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成都龙泉驿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LD600721230915231),内容如下:

- 1.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分行
- 2.保证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5.保证范围: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理业务产生的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及其他债权余额,包括担保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债权人为了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2,500万元(其中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2%;其中:

公司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互保额度为10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提供反担保的25,000万元包含在上述互保额度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8%。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鹿山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价格:58.68元/股
●转股期限:自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6日
●转股申请期限:2023年9月22日
●转股公告:《关于鹿山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广州鹿山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规模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4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鹿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广州鹿山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鹿山转债”自2023年10月9日起开始转股,自2023年9月30日为非交易日期,因此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开始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限自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6日。

一、鹿山转债转股的基本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2,4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4.00%,第二年6.0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23年3月27日至2029年3月26日止。
(五)转股期限:自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6日。
(六)转股价格:58.68元/股。
二、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申报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其自己账户内的“鹿山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一手,为1,000元面值,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申报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划转。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5.可转债资金优先权优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股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 1.“鹿山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 2.本公司转股停牌时间;
 -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可暂停转股的时间。
- (三)转股的冻结及注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明)可转债持有人的转股余额,同时记增持有入相应的转股数量,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可转债转股当日即可申请转股,无论何种条件申报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午开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涉及有关税费,由纳税人自行负担。

“鹿山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3年3月27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含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至10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fnds370084@fangdacarb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0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马卓先生,总经理张天祥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颖女士、财务总监赵尔女士,独立董事魏虹女士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0月10日下午16:00-17:00,将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至10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http://www.sse.com.cn/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活动通过电子邮箱fnds370084@fangdacarb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会办秘书处
电话:0931-6239195
邮箱:fnds370084@fangdacarb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61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6月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6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综合授信用途融资,申请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含本次预计担保授信期间内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控股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提供4,90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提供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范围内可随时使用。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及2023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将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生物”)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3,150万元调剂至杭州鑫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鑫富”),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额度调剂完成后,公司为杭州鑫富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90,000万元调整至203,150万元;公司为亿帆生物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00,000万元调整为96,85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杭州鑫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3,150万元;为亿帆生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3,775万元。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杭州鑫富业务发展需要,于2023年9月2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临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杭州鑫富向浦发银行临安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杭州鑫富与浦发银行临安支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

(二)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6月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1年1月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南南道上山96号9号
法定代表人:林行
注册资本:玖仟伍佰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催化剂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有机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研发;生物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进出口货物报关代理;除法律法规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3,269.68	178,362.32
负债总额	85,970.79	74,566.22
净资产	147,298.89	104,276.10

四、担保风险分析
亿帆医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杭州鑫富主要失信被执行入。
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杭州鑫富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贰仟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主合同所担保利息包括利、罚息和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债权债权人要求债务人承担的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期于,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人发生期间内各单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单项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到期:“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期间。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并申请或其他文件的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协议,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风险提示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6月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未担保对主体经营、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扣除已到期未担保情况,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0,262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34%,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未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起诉或反诉而应支付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3-60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3日以短信通知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9月22日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应到监事人、实到监事人、公司董事等列席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会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的、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胡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1)。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3-61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9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胡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胡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胡明先生简历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2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胡明先生简历
胡明先生,197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2001年12月-2009年1月历任任底商湾盛感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6月-2013年8月历任水江江江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13年9月-2021年12月任广州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2023年2月任公司销售总监;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销售一部总监;2023年7月至今任凌玮科技二厂材料部负责人胡明简历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胡明先生通过直接持有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以出资折算),通过新余凌玮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以出资折算),以上持股合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24%。

胡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胡明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等相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回购股份数量: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告前10个交易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
2.回购股份范围: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自2023年6月22日回购股份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告前10个交易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
3.中国证监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开展回购,回购期间内将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5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人民币,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45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4月28日、5月16日、5月19日、5月24日、6月1日、6月22日、7月4日、8月1日、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如下:

另,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发布的《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39)。故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需按既定比例调整回购上限,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发布了《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0),调整后回购上限由11.45元/股调整为11.25元/股。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关于“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百分之一,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